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虞淑婷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07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0786@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11002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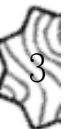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21030000I_112011002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之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計算方式暫予調整案，自112年6月15日起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3日衛部保字第1120119359號函辦理（附件）。
- 二、為因應COVID-19疫情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之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計算方式暫予調整案，本署前於112年5月9日以健保醫字第1120661872號函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備查旨揭每點金額計算方式暫予調整，說明如下：
 - (一)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醫療服務點數每點暫付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平均點值與最近一季預估平均點值取較保守者之9成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每點核定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與最近一季預估每點支付金額取較保守者之9成計算，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其他交付



機構適用之每點暫付金額及每點核定金額，比照西醫基層總額部門計算。

(二)上開作業實施期間及範圍，將依112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門診透析預算研商議事會議」逐季檢討確認後辦理。

(三)醫院總額、牙醫門診、中醫門診總額部門之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仍維持依本署96年8月7日健保醫字第0960052622號公告辦理，惟如逐季檢討後決議改變，將逕依決議辦理。

三、上開調整自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起適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院所周知。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含附件)、台灣醫院協會(含附件)

